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6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662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宣布略以，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，自同年月20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，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，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但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- 三、基於防疫政策需要，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、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



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相關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5日以內（按：至多6日）核予病假，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。
- (二)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請假時，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